



董事，並於部分規定之情形，包含影子董事。如此解釋較能釐清實質負責人是否具有忠實義務，並能保障交易安全。

## 2. 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利益衝突之類型化<sup>9</sup>

可以區分為與公司交易型、非與公司交易型：

(1)與公司交易型（如：董事自我交易、關係人交易）

所謂與公司交易，應注意者，此處之交易並非限於董事或關係人與公司買賣，而係廣泛包含任何法律行為而言。換言之，只要任何法律行為係由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他方為董事或與之具一定利害關係之關係人的情況均屬。因此，除董事自我交易、關係人交易、董事兼充交易外，董事報酬之決定、公司提供董事任何或各種形式的融資或保證等均屬之，我國未來應進一步類型化，於條文中具體規範。

(2)非與公司交易型（如：董事利用公司資訊、資產、機會）

## 3. 董事失格制度之引進<sup>10</sup>

我國應參考英國法上董事失格制度，公司董事或其他負責經營公司之人，因其不適合再繼續擔任公司之經營者，從而法院對該人予以失格宣告或由該人與行政機關達成失格承諾，使該人在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等與公司發起、設立、經營、解散、清算與破產等相關職務，以保護債權人、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 (五)董事會功能類型化—監控型董事會之引進

### 1. 問題意識：

現行公司法設計的架構下，董事會被定位為業務決策執行機關（§ 202）。惟舉凡公司重大決策到日常業務之執行，倘若董事會均

9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第三部分—修法建議，頁 3-153-3-171，詳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網站，[http://www.law.nccu.edu.tw/zh\\_tw/center/Financial\\_law/company\\_law](http://www.law.nccu.edu.tw/zh_tw/center/Financial_law/company_law)（最後瀏覽日：8/8/2025）；曾宛如（2017），《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一版，元照，頁 291。

10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第三部分—修法建議，頁 3-50，詳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網站，[http://www.law.nccu.edu.tw/zh\\_tw/center/Financial\\_law/company\\_law](http://www.law.nccu.edu.tw/zh_tw/center/Financial_law/company_law)（最後瀏覽日：8/8/2025）。曾宛如（2017），《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一版，元照，頁 295-296。

## CHAPTER 0 公司法重要基本概念及修法建議



事必躬親，勢必導致經營上的不效率，董事會遂有分工授權行使職務的需求。分工的結果，通常由常董事會扮演日常業務決策的角色，而業務之執行則授權由經理人階層處理。

### 2. 學者分析：

透過實務運作反觀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法第 202 條似忽略公司決策與執行於實際運作時應有分離之必要，而混淆董事會與經理階層的角色分工<sup>11</sup>。對小型公司而言，其業務較為單純，董事長身兼總經理，由董事會主導公司業務經營（執行型董事會）似無不可；反觀大型公司，其業務則較為複雜，若由董事會主導業務執行，則略顯窒礙難行。

### 3. 修法方向：

對於上述問題，公司法民間修法小組針對公司法第 202 條提出「大小公司治理分流」的觀點。亦即，中小型公司採取「業務執行型董事會」，大型公司得以選擇採取「業務監督型董事會」<sup>12</sup>。在監控型董事會下，董事會定調為重大方針決策者，經理人肩負公司業務執行，由非執行業務董事（如：獨立董事）監督實際業務執行者<sup>13</sup>。

#### （六）董事長地位再建構 突破一長獨大之現況

##### 1. 問題意識： → 再建構——突破

過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可謂是集所有大權於一身。對內董事長依照修正前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為股東會、董事會、常董事會之主席，並且只有董事長有權召開每屆董事會第一次以外之所有董事會，賦予董事長可以操縱董事會至高無上的權力。對外董事長具有代表權，採單獨代表制（§ 208 準用 § 57、§ 58），過去的公司法可謂是「一長獨大的公司法制」。

11 王文宇（2018），《公司法論》，六版，元照，頁 476-477。

12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第三部分—修法建議，頁 3-66，詳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網站，[http://www.law.nccu.edu.tw/zh\\_tw/center/Financial\\_law/company\\_law](http://www.law.nccu.edu.tw/zh_tw/center/Financial_law/company_law)（最後瀏覽日：8/8/2025）。

13 王文宇（2018），《公司法論》，六版，元照，頁 476-477。



類型	定義、特色
無限公司 7 家	<p>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p> <p>公司之經濟活動，著重「股東的個人條件」。公司的信用基礎在於股東之資力、信用，而非公司的資產，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擔連帶債無限清償責任。</p> <p>無限公司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股東出資移轉困難</li> <li>② 經營與所有合一</li> <li>③ 合夥性質較為濃厚</li> </ul>
兩合公司 4 家	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有限公司 600,282 家	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94,315 家	<p>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過去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大型公司為原型設計，有組織過於複雜的弊病，2018 公司法修正後回歸以中小型為原型設計。</p> <p>股份有限公司之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具備獨立法人格</li> <li>② 股東僅負有限責任</li> <li>③ 股東可以自由轉讓其股份</li> <li>④ 具有永續發展、成長茁壯之優勢</li> </ul>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6,853 家	<p>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 ( § 356-1 I )</li> <li>② 公司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 ( § 356-1 I )</li> </ul>

連帶無限  
清償責任

### (三)公司之機關

公司作為一個營利社團法人，因為一個組織體無法自己行使相關權力，所以公司的權力需要透過自然人組成機關來行使。又公司機關依照其不同的



(1)辦理分公司登記（§ 371、§ 372）：得從事營業行為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所以，外國公司若要在我國營業，應辦理外國公司登記，並且設立分公司。

(2)登記設置辦事處（§ 386）：

倘若外國公司無意在我國從事營業行為，得選擇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386）。設置辦事處後得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事實行為。

(3)設立從屬公司：

外國公司亦得選擇依照我國公司法規定在設立從屬公司。又此一從屬公司係依照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是以該從屬公司為我國公司，並非外國公司。

### 「陸資」

3. 大陸地區公司或第三地區公司（補充）：

一般在實務上遇到所謂的『陸資』企業，包含大陸地區公司以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下稱第三地區公司）。

前者係指

前者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至於後者，係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於依第三地區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之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是對該第三地區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sup>31</sup>。大陸地區公司或第三地區公司來臺灣營業時，得選擇以下列方式為之：

(1)設立分公司：

大陸公司或第三地區公司欲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必須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許可及所營事業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設立分公司登記<sup>32</sup>。若未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sup>33</sup>。

(2)設置辦事處：

大陸公司或第三地區公司若欲在臺灣設置辦事處，其本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①設立三年以上。②最低實收資本額折合新臺幣

<sup>31</sup>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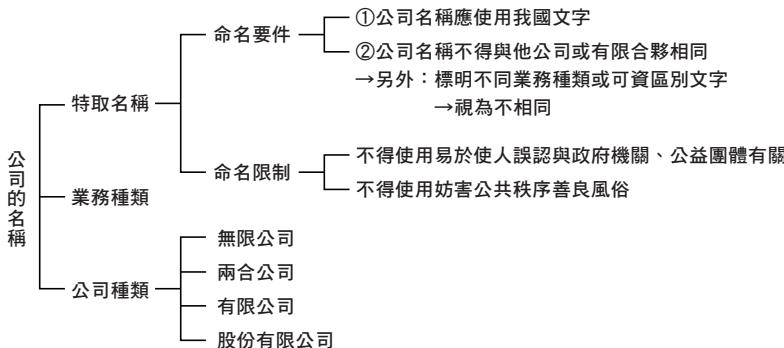
<sup>32</sup>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5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sup>33</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



## SECTION 3 公司的名稱

### MAP | 體系地圖



#### 一、公司名稱之組成

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公司名稱的組成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特取名稱、業務種類、公司種類三者。

此外，值得注意者，依照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準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一、地區名。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三、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商業、商社、商行、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是以，公司名稱至少應包含「特取名稱」與「公司種類」，至於「業務種類」、「地區名」及其他事項則屬於任意標明之事項。

特取名稱	業務種類	公司種類（§ 2）
讀家	數位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	超商	股份有限公司

灰底色更正  
為白底色

CHAPTER 1 公司法總論（上）



依照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但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視為不相同。本題「美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先前已登記有「美麗美粧有限公司」，雖然名稱相同，但已標明不同業務之文字，故應得於臺北市登記成立。應選(B)。

QUESTION | 精選試題

為因應國際化，公司法導入公司外文名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國公司應擇一使用中文或外文為公司名稱
- (B) 外國公司依據本法選用外文名稱後，其公司名稱便無須再譯成中文
- (C) 公司若欲選用外文名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D) 公司內部依法定程序選用外文名稱後，可不必辦理登記

【108 司律一試 4】(D)



**框內段落為重複誤植，需刪除**

依照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但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視為不相同。本題「美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先前已登記有「美麗美粧有限公司」，雖然名稱相同，但已標明不同業務之文字，故應得於臺北市登記成立。應選(B)。



- (A) 錯誤，公司法第 18 條以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5 條之規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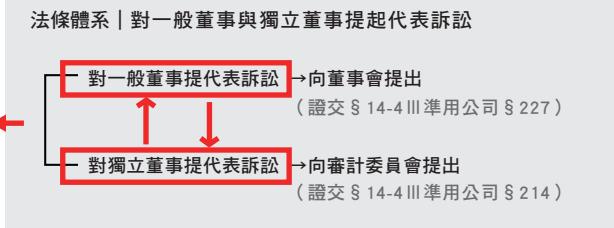
### (三)小結：修法後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證交法修法前，有學者建議取消獨立董事股東會的單獨召集權，而應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蓋合議制坐收集思廣益之效，不僅有助於解決獨任制下個人智識、資訊有限的問題，更能降低因個人資訊有限而影響商業決策品質之可能性。是以，若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能夠確保，又能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機制，應可最大的發揮此一設計之優勢<sup>39</sup>。

2023年5月證交法修法後採取審計委員會優先的觀點，立法者指出基於涉及公司訴訟或交易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宜透過合議制周延討論，所以修正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亦即，2023年證交法修正後，取消個別獨立董事之召集權，故股東會召集權之行使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是否召開股東會，以避免獨立董事單憑個人主觀好惡，擅自行使補充召集權而發生雙胞股東會之情形<sup>40</sup>。

### 三、對董事提起代表訴訟

兩框內的句子  
位置錯誤，需  
互換



本次修法後，對「一般董事（非獨立董事）」提起代表訴訟，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準用公司法第214條規定，須先向「審計委員會」提出並經過委員會審議；至於對「獨立董事」提起代表訴訟，依證交法第14

39 朱德芳（2011），〈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權限與監察人行使職權方式之探討—簡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88期，頁31-33。

40 陳彥良（2025），〈第6篇：股東會及經營權爭奪〉，方嘉麟（等著），《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五版，元照，頁198-199。



- (A) 其他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 (B) 由監察人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提案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 更正為：(C) ← (S) 由持股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逕向法院提起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之訴訟**
- (D) 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

【108 司律一試 1】(B)

### 解析

本題答案應選 (B)。

要回答這個題目前，同學可以先檢視自己的幾項核心觀念是否清楚——股東會的召集權人、董事的決議解任的決議機關。

首先，依照公司法第 199 條，決議解任董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注意這邊是解任「董事」，不是解任「董事長」。

接著，就要開始思考股東會的召集權人有誰？分別有：董事會（§ 171）、少數股東（§ 173）、過半數股東（§ 173-1）、監察人（§ 220）、審計委員會（證交法 § 14-4）、重整人（§ 310）、清算人（§ 331）。

最後來看我們題目的各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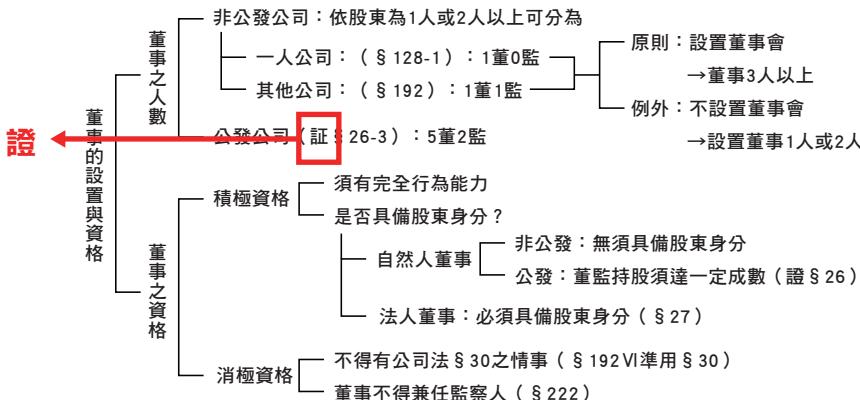
- (A) 錯誤，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並無權決議解任甲之董事職務，因為決議解任董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199）。
- (B) 正確，依照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有權召集股東臨時會，並得提案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 (C) 錯誤，公司法第 200 條裁判解任訴訟應建立在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不得逕向法院提起解任甲訴訟。此外，這個選項提到解任甲董事長職務，應屬董事會之權限，並非持股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逕向法院提起。
- (D) 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此處之「董事長」應改為「董事」，蓋解任甲董事長職務，應屬董事會之權限。



## SECTION 1 董事之設置與資格

### MAP | 體系地圖

董事之設置與資格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	董事與公司之關係	董事之薪酬與權限	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董事違法責任之訴追	董事之退任制度	董事之失格制度	董事會之現代化	董事長與常務董事



### 一、董事的人數（公司 § 128-1、§ 192 I、II）

董事人數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129)。實務上可能的記載方式有：固定數額式，例如：本公司設置董事 3 人；非固定數額式，例如：本公司設置董事 5-15 人<sup>1</sup>。

#### (一) 設置人數：區分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

1 經濟部 106 年 2 月 20 日 經商字第 10602403710 號函。



## (二) 台新彰銀案之討論：無限期表決權拘束契約之負面影響

針對台新彰銀案而言：若認為財政部與台新金的表決權拘束契約無期限的永久存續，可能會產生下列負面影響<sup>56</sup>。

### 1. 代理成本觀點：

表決權拘束契約會偏離一股一權，導致所有權與表決權長期分離，並出現股權和表決權割裂之非常態現象，隨著契約期間越長，其代理成本越高。

### 2. 成本效益觀點：

表決權拘束契約隨著時間經過，其負面效益將升高（例如：未能定期改選董事，董事有恃無恐），超越原本預期的正面效益（例如：提高穩固經營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 3. 形成萬年董事會：

長期壟斷經營權，將會形成萬年董事會，使公司原本內部監控機制（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外部監控機制（股東改選董事會）失靈。

### 4. 違反忠實義務：

參酌美國 Omnicare 案<sup>57</sup>之見解，倘若表決權拘束契約妨礙董事經營判斷權限使董事無法履行對公司及股東之忠實義務時，法院認定該契約為無效。

### 5. 侵害股東權益：

無限期表決權拘束契約可能造成其他股東永遠無法參與董事會，其權利形同被剝奪。

### 6. 不利公共利益：

無限期表決權拘束契約會對公眾及債權人形成不利益（特別是彰化銀行牽涉到許多債權人），蓋公司若經營不善，存在無限期表決權拘束契約將無法替換經營者。

56 張心悌（2020），〈表決權拘束契約、公司治理與公序良俗—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95 期，頁 35；陳彥良（2020），〈表決權拘束契約的本質與限制——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頁 49。

57 Omnicare Inc. v. NCS Healthcare Inc. 818 A.2d 914 (Del. 2003) . → •



循，故有必要提供少數股東更多之救濟管道。

(2)與章程自治相輔相成：

當章程擁有更大自治空間時，對於多數股東利用修改章程之優勢，而不公平侵害少數股東之權益時，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便成為不可或缺之配套措施。

3. 立法建議（民間修法小組）：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引進英國公司法中不公平侵害救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狀。

未增訂條文—民間修法草案

(研究所☆☆☆☆☆；國考☆☆☆☆☆)

- |         |  |
|---------|--|
| \$ 11.1 | <p>I. 公司業務之執行致股東利益受不公平之侵害，法院得依受侵害股東之請求為下列之判決：</p> <p>一、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為賠償。</p> <p>二、撤銷侵害股東利益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或相關之交易。</p> <p>三、<b>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依公平合理價格收買聲請股東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出資額。</b></p> <p>四、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p> <p>II. 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經被告釋明該股東請求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法院得命該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p> <p>III. 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除明知所依據之事實係屬虛構外，對被告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p> |
|---------|--|

上下空格太大  
，此為完整連  
句非斷句

### 三、事後訴追一對卸任董事提起訴訟

請求主體	構成要件	訴訟代表
董事會	得直接由董事長代表（劉） 得由董事會決議為之（洪）	公司（董事長）



108年1月4日

## 關鍵實務 | 經濟部 108.1.4 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

二、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以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縱使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得於股東會後行使」，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具體個案如有爭執，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 (四)特定事項之範圍

對此，主管機關及學者認為，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如：解任董事、出售公司重大資產、合併或分割等，而不及於「法定董事會決議事項」、「董事選舉之結果（§ 198）」。蓋否決權股或黃金股，本質為股份，而其持有人為「股東」，不應逾越權限分配而干涉董事會經營事項，因為董事會決議事項並非股東權限。綜上，可以認為主管機關如此解釋係基於「公司法上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分配」及尊重公司法第198條採取「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結果所作的限縮解釋<sup>26</sup>。惟學者批評，主管機關如此解釋，將使黃金股在實務上難以使用，與複數表決權一樣，均會有名過其實的問題<sup>27</sup>。

108年1月4日

## 關鍵實務 | 經濟部 108.1.4 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

一、……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得行使否決權。又特別股股東對於「董事選舉之結果」，亦不得行使否決權，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

## 三、保障特定股東得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 157 I ⑤）

## (一)增訂理由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參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公司法第 157 條引進得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其目的係為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

26 陳彥良（2018），〈我國公司法制之再進化——以 2018 年公司法修正為中心〉，《財金法學研究》，第 1 卷第 2 期，頁 192。劉連煜（2024），《現代公司法》，增訂十八版，新學林，頁 354。

27 方嘉麟（2023），〈第 5 篇：公司管理之權力結構〉，方嘉麟（等著），《變動中的公司法：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五版，元照，頁 170。

(2) 否定說（民間修法委員會<sup>29</sup>）：

從企業自治之觀點出發，若特別股股東選擇不參與經營，僅職司監督，似無禁止之必要。故應賦予公司有更多章程自治空間，對於股東之權利義務作更為妥適的規劃與安排，以滿足股東間相互制衡的需求。例如：使天使投資人能取得監察權與掌握經營權的創業家相互制衡。

## 2. 被選舉人之資格：需具有「此等特別股股東」之身分

- 思考 當選之董事是否以具有特別股股東身份為必要？

## (1) 主管機關：肯定說

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條文既明定「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即指當選之董事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

108年6月14日

關鍵實務 | 經濟部 108.6.14 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

- 一、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條文既明定「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即指當選之董事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該條修正說明參照）。
- 二、次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是以，依該項規定，公司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特別股股東），而非其所指定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僅為代表行使職務，爰可指定非具特別股股東身份之人（自然人）代表行使董事職務。

## (2) 學說見解：否定說

在中小型企業，基於「章程自治」的精神，應容許股東自我承擔風險，便利企業經營者安排最符合其企業特質之營運模式。蓋學者當初倡議引進本制度時，旨在使該特別股股東得指定一定席次之董事、監察人。是以，當選董監之人似不以具有特別股股東身

29 朱德芳、張心悌（2023），〈第 3 篇：公司籌資與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嘉麟（等著），《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五版，元照，頁 87。



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然該條就董事或其所代表之股東利害關係之說明，**並未要求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使其他股東獲取相關資訊**。且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所提供之資訊仍有不足時，在現行企業併購法之下，其他股東並無有效之機制，促使其提供完整之資訊。

(2)現行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二、公司進行第 18 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同條第 7 項前段復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且同條第 8 項至第 13 項並就法院為價格裁定之相關程序及費用負擔等為規定，以保護未贊同合併之股東。

第6項 ← 第7項至第12項 ← 現行企業併購法就確保公平價格，已設有較為完整之保障機制。惟此法院裁定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逐出，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

## 二、實務之最新發展—雷亞案

最高法院在雷亞案針對現金逐出合併，揭示的三個判斷標準，分別為：**現金逐出目的之正當性**、**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資訊揭露）、**公平價格**。其中針對正當程序之要求，最高法院認為倘若未充足資訊之揭露，即應認有召集程序之違法（得撤銷），此與我國法院向來見解認為董事違反資訊揭露義務時，董事會決議無效的見解不同。雷亞案以撤銷股東會為救濟手段，對於交易效果上衝擊似乎較小。

關鍵實務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許贊同合併之股東違反未贊同合併



## (二) 配套措施

採取任意累積投票制應特別考慮的是變更，若公司章程採用其他選舉制度，可

能損及少數股東的信賴與利益。學者建議應有相關配套規定，例如：「董

**不用換行，需為** 事選任制度適用公司法第 198 條累積投票制時，若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而改採其他選舉制度時，倘若反對變更章程之股份表決權數若超過該屆

董事當選人所獲得之最低選舉權數處以應選席次者，變更章程決議視為未通過。」若閉鎖性公司章程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則持股足以取得董事席次之少數派股東，對於嗣後章程變更改採其他選舉制度的議案，形同掌握否決權，進而可以獲得充分保障<sup>27</sup>。

27 邵慶平（2015），〈章程自治的界線—特別股類型限定的反省〉，《月旦法學雜誌》，第 247 期，頁 85；邵慶平（2015），〈表決權拘束契約與累積投票制〉，《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8 期，頁 111-113。

## CHAPTER 12 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係為提供閉鎖性公司關於特別股之設計更加多樣化及允許企業擁有更多充足之自治空間，使閉鎖性公司得以追求符合其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規劃。依照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公司得發行當選一定席次董事之特別股，以使公司能對於公司經營權做更為妥適之安排。主管機關認為當選董事一定要具有特別股股東之身分，本文以為，由新法倡議的企業自治精神觀之，不應有此限制。主管機關此解釋方法似過於畫地自限。本件，陳氏家族接班傳承規劃，欲令長子甲掌控 A 公司之決策及經營權，故在董事會席次安排上，可以規劃 A 公司董事會 3 席中甲得當選 2 席董事之權利，使其在董事會決議時能主導 A 公司未來經營方向。

## (2) 發行乙種特別股給乙：股東乙代表 A 公司行使對 B 公司之股東權

①關於 A 公司得否約定針對特定事項具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存有爭議。主管機關認為立法上既許就特定事項發行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尚無限制發行就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或排除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sup>35</sup>。本件，A 公司之章程規定：「A 股東會決議權亦包括對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份的表決權行使之權限」，A 公司得發行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給乙，讓乙對於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份的表決權行使之相關事項具有複數表決權。

②至於 A 公司能否進一步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特別股股東乙代表 A 公司行使對 B 公司之股東權」，此約定是否適法？

對此，我國主管機關認為，公司法人股東 A 公司行使持有 B 公司股份之股東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尚非法令明定之股東會應決議事項，爰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自不得藉由章程規定變更改由特定之特別股股東代表行使<sup>36</sup>。本件，若陳氏家族接班傳承規劃，欲令乙代表 A 公司行使對 B 公司之股東權，在

**不用換行，需為  
完整段落**

主管機關的解釋下，A 公司章程關於特別股股東乙之安排可能會有法律上爭議。

③惟本文以為，既然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對於非公發公司以及閉鎖性公司鬆綁管制，尊重企業自治就是達到上述立法政策的重要方式，因此應開放公司透過章程進行權限的分派，得透過修章制定特別股的權利義務關

35 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902421340 號函。

36 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14780 號函。



係，依此，A 公司章程明定乙代表 A 公司行使對 B 公司之股東權似無不可，但應注意保護其他股東的配套機制<sup>37</sup>。

(3) 發行丙種特別股給丙：得當選全部席次監察人權利之特別股及對於重大事項具有否決權之特別股

①按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3 款，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提供閉鎖性公司關於對於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有股東具有決定性的否決權。對此，經濟部認為，所謂「特定事項」係指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尚不包括依公司法規定屬董事會職權事項。但公司重大事項，諸如：重大資產的處分、公司的合併分割等，均屬於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是以本件，陳氏家族接班傳承規劃，欲令三子丙能對重大事項發揮關鍵影響力，從而發行具有否決權之丙種特別股給丙，應屬適法。

②依照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公司得發行當選一定席次監察人之特別股，以便公司能對於公司監督權做更為妥適之設計。本件，陳氏家族接班傳承規劃，欲令丙制衡監控行事較衝動之甲，故在監察人席次安排上，可以規劃丙得當選 A 公司監察人所有席次之權利。

(4) 發行丁種特別股給丁：得當選 3 席中 1 席董事權利之特別股

按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公司得發行當選一定席次董事之特別股。本件，陳氏家族接班傳承規劃，欲令老臣丁對公司 司業務經營事項能參與決策，故在董事會席次安排上，可以規劃 A 公司董事會 3 席中老臣丁得當選 1 席董事之權利，進而能達到輔佐少主甲並且參與決策之規劃。

2. 規劃由長子甲指定董事長、總經理是否適法？

本次公司法修正新增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A 公司得發行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惟該特別股僅限於當選一定席次的董事，尚不得逕自透過特別股約定特定特別股股東指定董事長、總經理。且經濟部的解釋脈絡似可認為，特別股所得以約定之事項，僅限於「股東會所得決議的事項」，尚不包含公司法上董事會所得決議事項，而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29 條，董事長、總經理之選任均為董事會決議事項，故如 A 公司章程規定由長子甲指定董事長、總

**不用換行，需為完整段落**

37 相同見解，可以參考：曾宛如（2022），〈家族企業之傳承與併購防禦——公司法制之現況與不足〉，《月旦法學雜誌》，第 325 期，頁 27。